



第 2151 (2014) 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716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它的主要责任，

强调在冲突后改革安全部门对于巩固和平与稳定，促进减贫、法治和善治，扩大国家合法权利和防止国家重新陷入冲突至关重要，还为此强调，奠定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也同样需要有一个专业、有效和负责的安全部门以及民众可以求助和公正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

回顾有关国家拥有决定本国处理安全部门改革的方式和轻重缓急的主权和首要责任，确认这应是一项本国享有自主权的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定需求和情况来进行的工作，鼓励在国家一级培养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专业人员，

确认国家当局必须有政治领导能力和政治意愿才能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取得进展，重申国家当局发挥主导作用，以确立一个包容各方的本国安全部门改革远景，协调实现这一远景的进程，把国家资源用于本国安全机构，监测安全部门改革工作产生的影响，

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7 年 2 月 21 日(S/PRST/2007/3)、2008 年 5 月 12 日(S/PRST/2008/14)和 2011 年 10 月 12 日(S/PRST/2011/19)发表的声明，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 2013 年 8 月 13 日题为“确保国家和社会安全：加强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全面支持”的报告(S/2013/480)，

回顾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上为联合国秘书处提供了指导意见，并回顾已制定了联合国处理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方法，

表示关切安全机构脆弱和不起作用带来各种挑战，包括影响各国在本国境内维持治安和法治的能力，指出良好管理和监督安全部门对于确保安全机构有能力保护民众至关重要，还指出，不解决业务与问责缺失的问题可破坏维和的积极成



果，使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不得不返回以前的行动区，确认有效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些冲突后国家实现稳定和进行重建的一个重要内容，

重申一个没有歧视和充分尊重人权与法治的有效、专业和负责的安全部门是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对于预防冲突很重要，

回顾安全部门改革领域中的由安全理事会授权提供的大部分联合国援助是在非洲国家提供并用于这些国家的，并回顾一些非洲国家正成为这些援助的重要提供者，

注意到双边行动者以及欧洲联盟等区域行动者为安全部门改革和安全部门改革领域中的其他举措提供的支助，特别是在非洲，强调必须酌情对采用双边捐助方式协助安全部门改革的不同行动者进行协调，强调联合国维和行动或政治特派团可在加强这种合作方面发挥作用，

确认安全部门改革至关重要，是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任务规定的一项关键内容，注意到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特派团任务规定越来越多和越来越复杂，强调联合国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酌情在接获各国政府要求时，协助建立民众可以求助并能够满足其需求的安全机构，并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联合国在协助各国努力建立持久的安全机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赞扬联合国、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包括安全部门改革股和联合国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做出努力，通过制定准则、建立文职能力、建立协调机制和与次区域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协作，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采用一个全面的方法，

着重指出，联合国的各种安全部门改革活动必须在总部和实地，特别是酌情在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进行密切协调，鼓励获得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活动授权的联合国相关实体酌情通过现有协调机制开展工作，

知悉联合国在为在有些情况下包括防务、警察、惩戒、以及边界和移民单位在内的安全部门的各个组成部分提供支助时，需要均衡考虑到涉及战略治理、管理和监督问题的全部门举措，以便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定需求和条件，确保这些举措可以长期持续下去，

重申法治十分重要，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创建和平的关键内容，重申安理会主席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表的声明(S/PRST/2014/5)，回顾安全部门改革必须在法治的大框架内进行，为此注意到，有效、专业和负责的保障民众安全的警察部门可对在冲突后国家建立国家机构与社区之间的信任和恢复法治做出贡献，

重申安理会决心消除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回顾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 和第 2122(2013) 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 和第 1894(2009) 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261(1999)、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第 2068(2012) 和第 2143(2014) 号决议，

确认安全部门改革是冲突后国家恢复的政治进程和加强法制机构的一项关键内容，

确认与安全部门改革相互关联的还有以下稳定与重建重大事项，但并不仅限于此：过渡司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前战斗人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长期恢复正常生活、国家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管理、实行武器禁运、减少武装暴力、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反腐败的措施、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及两性平等和人权问题，

1. 重申安全部门改革在各国摆脱冲突后实现稳定和开展重建过程中的重要性，决心继续酌情将安全部门改革列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任务规定的一部分并予以优先考虑；

2. 重申各国对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享有自主权甚为重要，还重申酌情由有关国家来决定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援助，确认必须在制定相关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任务过程中考虑到东道国的看法；

3. 鼓励进行改革的会员国首先在顾及民众需求和愿望的情况下提出一个包容各方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远景，承认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就此为各国提供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确认安全部门改革要支持更广泛的国家政治进程并根据这些进程进行，让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社会所有阶层参加，通过全国对话与和解工作来奠定稳定与和平的基础，决心把安全部门改革同这些努力结合起来；

5. 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对于解决安全部门人员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有关国际法的行为未受惩罚的问题至关重要，并有助于实现法治；

6. 鼓励会员国在进行安全部门改革时考虑到保护儿童问题，例如将保护儿童列入军事训练和标准作业程序，并酌情列入军事准则，在国家安全部队中设立儿童保护单位，设立有效的判断年龄机制以防止招募不到年龄的人，设立审查机制以确保国家安全部队官兵中没有那些要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负责的人，制定措施保护学校和医院不受袭击，防止违反有关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

7. 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必须更好地把警务、防卫、边境管理和安全、海事安全、平民保护和其他相关职能结合起来，包括培养专业、可以依靠和负责任的警

务人员来加强社区活力，并建立负责对其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敦促酌情在总部和实地有效地统筹联合国为整个部门和各个单位提供的支助；

8. 强调获得授权参加安全部门改革规划工作的联合国相关机构，与为各国政府提供安全部门改革援助的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行动者协作，在考虑到东道国具体需求的情况下，充分考虑支持各国的安全部门改革；

9. 着重指出，必须进一步支持旨在加强安全部门的治理和总体业绩和为在各个构成领域中建立安全机构奠定基础的全部门举措，例如支持开展全国安全问题对话；国家安全部门审查和摸底；国家安全政策和战略；国家安全立法；国家安全部门计划；安全部门公共开支审查；国家安全监督、管理和协调；

10. 着重指出，必须在同东道国协商后及时分析任务期结束后所需要的援助的基础上，管理维和行动或特别政治特派团的安全部门改革活动的过渡，以便建设和平和行动者同各国当局密切协作，开展必要的战略规划和资金筹集工作，并尽快把技能和专业知识移交给东道国的官员和专家，以顺利和持久地进行过渡；

11. 指出联合国尤其有能力视需要在具体情况下支持和协调全部门改革，并在这一领域中与有关国际和区域行动者密切协作，拥有丰富的经验和相对优势，鼓励会员国继续参加和促进关于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重要领域中采用的方法的战略讨论，包括通过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这样做；

12. 指出联合国警察可发挥重要作用，全面支持和协调国际社会为改革各国警察机构和培养警察能力提供的支助，注重着眼于社区的做法，尤其是在有正常运作的司法和监狱制度的框架内建立有力的治理、监督和问责机制；

13. 确认有相关授权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和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举措的监测和评估，以确保联合国为各国政府提供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支助；

14. 鼓励会员国自愿为安全部门改革工作提供支助，包括根据各国当局提出的优先事项在全部门提供支助；

15. 决心继续增进联合国秘书处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请秘书长按涉及具体国家的授权，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a) 加强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中采用的全面做法，

(b) 为相关联合国官员，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制定其他的指导意见，协助联合国相关管理高层了解如何开展规定进行的安全部门改革工作，

(c) 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在工作中充分考虑到安全了部门改革的战略价值，包括在获得授权时进行斡旋，

(d) 重点指出秘书长应按规定在就安全理事会授权进行的联合国具体行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通报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以便安全理事会监督安全部门改革活动，

(e) 继续制定综合性技术指导说明和相关的培训单元，并酌情开发其他工具，以促进联合国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协调一致的支助，制定为各国改革工作联合提供援助的方式，

(f) 确保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的援助适当考虑到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武器禁运，包括这些禁运有无旨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豁免，

16. 着重指出，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同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和组织开展协作与合作，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推动区域的进一步参与；

17. 鼓励秘书长继续根据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框架协议，促进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以便非洲联盟根据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努力加强非洲大陆安全改革政策框架，还鼓励所有伙伴继续协助非洲联盟在这方面建立能力；

18. 重申会员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相互交流安全部门改革的经验和专长的重要性，为此鼓励加强南南交流与合作；

19. 特别指出妇女平等、有效和全面地参加安全部门改革的所有阶段的重要性，因为妇女发挥重大作用，预防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以及加强安全部门中的保护平民措施，包括规定对安全人员进行适当培训，让更多妇女在安全部门任职，开展有效的审查工作，不让有性暴力行为者在安全部门任职；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